

#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2019年的工作中，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自己的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2019年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等情况

祝宪民：男，1954年10月28日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纺织机械协会高级顾问，兼任中国纺织工程学会纺织机械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机械制造工艺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机械制造工艺协会纺织机械分会理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1972-1978就职于天津市磁性材料厂；1982-1997在中国纺织机械工业总公司担任助工、工程师、高工；1997-2000在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部长助理、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技术部副部长；2000-2002在北京中纺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0-2004在宏大研究院有限公司担任副院长、总工程师(教授级高工)；2004-至今在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历任技术部主任、副理事长、总工程师、高级顾问。

郑念鸿：男，1951年5月出生，高级会计师、高级职业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温州市会计学会副会长。1983-1992年任温州陶瓷建筑材料工业总公司财务处长；1993-2004年2月任浙江东方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4年2月-2013年4月任浙江东方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兼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07-2009年任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2013年4月任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荣获全国建材行业劳动模范、

浙江省优秀创业企业家、浙江省优秀会计人员。著作论文曾发表在《经济管理》、《会计研究》、《中国财政》等全国期刊，获全国优秀论文奖、浙江省会计论文一等奖等。自2014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德华：男，196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舟山市律师协会名誉会长，舟山市律协党委副书记，高级律师。现任浙江泽大（舟山）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舟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舟山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库成员、舟山市人民政府法律咨询专家组成员。曾获舟山市首届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十岗百优”先进个人、浙江省优秀辩护律师、全省律师行业模范党员律师等荣誉称号。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述：

（一）出席会议情况：2019年度，我们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会议	通讯表决	委托出席	缺席
祝宪民	8	2	6	0	0
郑念鸿	8	2	6	0	0
林德华	5	1	4	0	0
曹卫年	3	1	2	0	0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重大经营决策事项、重

大关联交易及定期报告的审议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审核，并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积极参与公司日常工作；加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审部门、会计师的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召开相关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有效管理出谋划策，有效地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在年报编制过程中，我们在《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指导下，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内审部门、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沟通，询问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参与年报审计的各个重要阶段。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2019年4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该项议案！

（二）、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经营活动中得以有效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3、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及关联方的生产经营，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 2018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能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国家及相关部门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提出的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和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5、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是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在考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前的工作情况等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按照财政部 2019 年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规定，对财务

报表部分项目的列示进行合理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部分项目的列报，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2019年9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议案一，我们认为，本次分公司改制为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增强企业经营活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议案二，我们认为，公司变更对外投资方案，目的是为了推进对外投资的顺利进行，解决前期存在的问题，同时提升公司对该公司的管控能力，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五）、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公司继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是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方式的需求所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公司担保的对象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审阅张兆军先生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张兆军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其职务，一致同意聘任张兆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 四、总结

2019 年公司严格规范运作，诚实守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财务管理稳健，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处理周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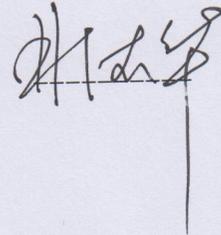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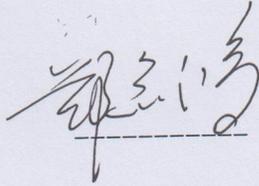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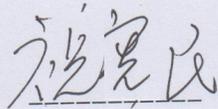
2020 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祝宪民

郑念鸿

林德华



2020 年 4 月 27 日